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大股东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皓元医药	68813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卫红	李文静
电话	021-66338206	021-6633820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999号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999号3号楼
电子邮箱	hy@chemexpress.com.cn	hy@chemexpres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626,440,146.07	2,304,561,59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812,926.56	1,822,307,191.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1,311,676.21	-450,109,0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82,064.40	96,000,1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626,733.31	10,033,24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6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2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1	9.48
		增加3.8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安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3	34,272,000	34,272,000	无
树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7,674,660	0	0
国药控股(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4,270,000	4,270,000	无
上海医药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3,701,683	0	0
上海医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2.69	2,800,000	2,800,000	无
新嘉众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9	2,074,086	0	0
上海医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1.99	2,074,086	0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医药行业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6	2,041,881	0	0
上海医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1.88	1,966,509	0	0
安信信托-信托计划	其他	1.66	1,8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高管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4 前十名境内股东持股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1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3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重述金额。

2.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金额

公司应当在报告期初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前期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至年初,再按追溯重述法将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数列于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信息中,并披露重述的原因和